



海口下坎西路附近多栋自建房外墙上 突然出现“神秘记号” 是小偷踩点？还是孩子涂鸦？ 只有天知道

本报讯“我在下坎西路附近的自建房外墙看到很多‘神秘记号’，担心是不是小偷团伙作案，在提前踩点。”昨日，租住在下坎西路一自建房的吴先生告诉记者，下坎西路附近的居民对这些“神秘记号”并不陌生。去年年底，有两栋自建房遭到小偷“光顾”，被盗之前，房子的外墙就出现过这些“神秘记号”。
记者 刘柯娜

同事说：如果家的外墙上出现“神秘记号”，就会遭小偷“光顾”

“大概是6日左右，我家附近的多栋自建房外墙，都出现了‘神秘记号’。”吴先生告诉记者，刚开始他并没有在意，可是同事“晒”的一条朋友圈，把他吓了一大跳。

“同事‘晒’了一张图片，图片里正是这些突然出现在自建房外墙的‘神秘记号’。配文是如果家的外墙上出现了这些‘神秘记号’，那么家里不久就会遭小偷‘光顾’。”吴先生告诉记者，他担心这些“神秘记号”是小偷团伙的踩点记号。

居民说：去年我家被盗前，就看到外墙上这种“神秘记号”

这些“神秘记号”到底从何而来？昨日，记者来到位于琼山区的下坎西路附近。

“我家自建房外墙的‘神秘记号’是这两天才突然出现的，我担心是小偷的踩点记号，就赶紧用水擦掉了。”下坎西路附近一自建房房主陈大哥（化姓）告诉记者，他家自建房外墙上的“神秘记号”，有些是一个圈中打个叉，有些是一个箭头。

“去年我家被盗前，就看到外墙上这种

‘神秘记号’，不管是不是巧合，我还是很担心今年会被小偷‘光顾’。”附近居民李女士（化姓）指着她家自建房上的防盗网告诉记者，去年她家被盗时，一楼的防盗网都被割断了，这些是新焊上的。

在走访中记者发现，这些自建房除了有“神秘记号”外，还存在孩子画画的痕迹。其中一栋自建房的外墙，俨然成为了孩子们的“黑板”，很难判断这些“神秘记号”到底是谁所为。

民警说：“神秘记号”和案件没有必然关联

为了打消居民们的疑虑，随后，记者将“神秘记号”一事反映给了辖区派出所。得知这一情况后，派出所民警立即随记者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经走访、询问，民警表示，由于目前并未出现案情，仅凭图画行为很难猜测“神秘记号”是否是小偷踩点所画。下一步他们会将这一情况及时反馈给辖区飞鹰大队，加强该片区的巡逻力度。

“我在这附近做了十年警察，从来没有听过‘神秘记号’一事，案件和‘神秘记号’没有必然关联。”民警建议，住户应随时将自家门窗关好，安装防盗系数较高的门锁，如果长期出远门，可在阳台上挂一些衣物用来掩护。另外，切记不要在家中放太多贵重物品。

陵水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监委移送第一案

原陵水英州镇规划所所长

受贿60余万元

本报讯 11月7日下午，陵水法院在一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原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规划所所长符某某受贿一案，这也是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移送的第一件职务犯罪案件。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县纪委监委组织了五十余名乡镇干部到庭现场观摩。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庄著也带领包括五指山市纪委监委干部在内的十余名领导干部到庭观摩。

被告人符某某于2013年至2018年期间，利用其先后担任陵水英州镇规划所工作人员、所长的职务便利，在办理报建手续的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梁某某等34人的61万余元。符某某于监委对其展开调查后主动供述其大部分犯罪事实。被告人符某某当庭表示对起诉书指控的34起犯罪事实无异议，自愿认罪。

公诉人当庭分组出示了相关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分别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公诉人对被告人符某某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

被告人亦充分发表了最后陈述意见，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判处，并现身说法，警示旁听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审判长在休庭前通过梳理被告人符某某犯罪行为的发展过程及其危害性，对被告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也鼓励被告人积极退赃，服刑结束后以新的面貌服务社会、回报社会。该案未当庭宣判，将择日进行宣判。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闵娜

本报讯“我们现在用的是物业装的电表，交给物业的电费是0.88元/度，而供电局的电费大概0.61元/度。我们业主能不能不经过物业，直接向供电局缴纳电费，这样即便宜又方便。”近日，住在海口龙华区金龙城市广场小区的业主向本报反映，小区物业收取的电费比供电局的电费高出0.27元/度，给物业缴纳电费不仅贵，缴费方式也不方便，希望供电局能够实现“抄表到户”。

实习生 符映雪 记者 刘柯娜

海口金龙城市广场小区业主：物业收取电费0.88元/度，比供电局高0.27元/度

我们喜欢“不加价的电”

业主：物业收取电费较贵，希望供电局能“抄表到户”

昨日，记者来到金龙城市广场小区进行走访，该小区共有4栋楼。据保安介绍，小区刚交房两年，属于新小区，入住率还比较低。

“供电局收的电费大概是0.61元/度，但是我们交给物业的电费是0.88元/度，物业高出将近三毛钱，我们希望供电局能实现‘抄表到户’，不仅便宜还方便。”该小区的一名业主告诉记者，他刚从老家搬来海口，入住金龙城市广场小区不到一年，每次交电费都要拿着电卡到物业管理处缴费，感觉很麻烦。

“我们小区现在的人住率不高，但是业主群里很多业主都觉得物业收取的电费较高，希望供电局能够‘抄表到户’，我们直接向供电局缴纳电费。”业主李先生介绍，目前小区入住的户数大约有100户，多名业主表示希望能够用上“不加价的电”。

物业：将尽快在公共用电区域安装计量表

“小区刚交房两年，开发商在建设小区

时已经配备有电房、变压器、配电柜、电表箱、线路等相关供电设备，并且给每一户都配备一个电表，目前物业收取的电费为0.88元/度。”金龙城市广场小区物业一负责人文先生介绍，0.88元/度的电费是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审批通过的，高出供电局的0.27元/度的费用属于小区公摊费用，主要包括供电设备的维护保养、电梯使用费用、公共照明等。

“业主反映的公摊费用收费不合理问题，该物业公司下一步将尽快在公共用电区域安装计量表，业主后续将按照住房面积缴纳小区用电公摊费。”文先生告诉记者，他已经向物业公司提出以电子支付的方式缴纳电费的方案申请。

供电局：海口新小区“抄表到户”政策已暂停

随后，记者联系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海口供电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据该工作人员介绍，目前海口新小区的“抄表到户”政策已经暂停，供电局无法实行“抄表到户”。“目前海口很多小区的电费收取模式都是供电局抄小区的总表，小区物业抄业主电表，再向业主收取费用。”该工作人员说。

偷东西
没门

海口警方抓获1名
公交车站扒窃嫌疑人

本报讯 近期，海口市扒窃案件有所抬头，尤其是公交车站及公交车上成为扒窃的重点区域，案件多发。海口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易鹏要求加大打击力度，遏制此类违法犯罪发生，为海口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昨日6时45分许，城警支队便衣反扒专业队民警在秀英区海口汽车西站一带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遂对其进行跟踪。在跟踪的过程中发现该名男子不时地窥看路人的挎包，当行至汽车西站公交车站时，该男子趁受害人万某不备，从其口袋内偷得金色手机一部，随后被便衣民警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苏某松（男，海南临高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海口警方将持续开展打击扒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铁的手腕打击一批，震慑一批，全力维护全市治安大局。
记者 畅凯